

第五部分 投标业绩承诺函

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：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，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（如母公司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、子公司、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）之间的业绩，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、隐瞒情况，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供应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范围	备注
1	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	各园区建筑配套消防设施等	
2	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	各园区建筑配套消防设施等	

注：

- 1.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业绩；
- 2.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，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。